

技术服务合同

共
中
全

项目 名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集约化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 应 商: 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11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集约化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签约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 28686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 ¥ 284019.80, 税额 ¥ 2840.20。

三、服务期: 一年 (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四、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 114744.00 元 (大写金额: 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第二次付款: 服务期满半年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提交完整运维报告及采购人书面确认函后 15 日内 (自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起算)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 86058.00 元 (大写金额: 捌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

第三次付款: 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报告签署日为起算点, 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过 60 日, 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 86058.00 元 (大写金额: 捌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乙方承诺服

务团队核心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六、内容及要求

后附表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1、需向采购人提交一年之内的派工单、巡检文档及提供完整的维保相关文档资料，且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其完整性和真实性。

2、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前 15 日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整改且承担每次的复验费；累计 2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按未通过验收服务项目金额的 150%赔偿甲方运维成本损失。

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要求重复验收的权利。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十、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不包含任何开源授权条款，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履行方式，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口头承诺或单方文件不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东侧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被授权代表：（签字）张乔
电话：	电话：0912-3237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103605791585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日期：2025年12月11日